



同文馆

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CENGAGE
Learning™

媒体与信息伦理学

Ethics and Valu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Joel Rudinow Anthony Graybosch



(美) 乔尔·鲁蒂诺 安东尼·格雷博什 著
霍政欣 罗赞 陈莉 曹海凤 译

CENGAGE
Learn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媒体与信息伦理学

Ethics and Valu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Joel Rudinow Anthony Graybosch



〔美〕 乔尔·鲁蒂诺 安东尼·格雷博什 著

霍政欣 罗赞 陈莉 曹海凤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04-24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体与信息伦理学/(美)鲁蒂诺,格雷博什著;霍政欣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ISBN 978-7-301-14608-8

I. 媒… II. ①鲁…②格…③霍… III. 传播学:伦理学 IV. 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2817号

版权声明:

Joel Rudinow, Anthony Graybosch

Ethics and Valu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EISBN: 978-0155079564

Copyright © [2002] by Thomson Learning, Inc., a part of Cengage Learning.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Cengage Learning.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圣智学习出版公司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by Cengage Learning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s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圣智学习出版公司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engage Learning Asia Pte. Ltd.

5 Shenton Way, # 01-01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本书封面贴有 Cengage Learning 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媒体与信息伦理学

著作责任者:[美]乔尔·鲁蒂诺 安东尼·格雷博什 著

霍政欣 罗赞 陈莉 曹海凤 译

责任编辑:王立刚

封面设计:马 燕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4608-8/B·076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5印张 380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序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根据其关注的问题来定义的。依据今天的学术习惯,伦理学这门学科被划分为三个子领域,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试图回答这样一些一般性的问题: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值得过的?行为对错的标准是什么?历史上的主要道德体系,如功利主义、义务论和美德理论,都属于规范伦理学范畴。20 世纪上半叶,对语言的兴趣刺激了元伦理学的发展。肇始于对伦理判断的语言学分析,元伦理学由对道德语言的意义的研究扩大到对道德的性质的探索。这样,与传统的规范伦理探究不同,元伦理学更关心一些高阶的问题,如道德是客观的还是相对的?道德规则来自哪里?我们何以获取道德知识?这些问题显然比规范伦理问题更抽象和远离实践。但是,每个时代都有特定、急迫的、与社会实践紧密相关的、富有争议的道德议题,正是对它们的探索形成了应用伦理学这个分支。

“应用伦理学”的名称的出现是晚近的事情,但它的思想却与伦理学这门学科一样久远。在西方哲学史上,许多重要的哲学家,如泰勒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休谟、康德、黑格尔、马克思、边沁、密尔、西季微克等,都留下了关于应用伦理问题的著述。中国的古典著作中同样有丰富的应用伦理思想。在 20 世纪之前,主要的应用伦理问题涉及到战争的正义性、妇女的地位、自杀的正当性、同性恋、刑罚与死刑等等。

今天,传统的道德难题依然困扰着伦理学家,当代的问题层出不穷。20 世纪目睹了两次世界大战、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各种宗教和文化的碰撞、环境和生态的急剧变化。这些事件和变革引发的道德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无法用过往的历史来比拟。频繁出现在应用伦理学文献中的引起深刻争议的当代问题有:动物的权利和福利

问题、环境与生态问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军备竞赛问题、医学和生命伦理问题、当代科技(如计算机和互联网)引发的伦理问题(如隐私、知识产权)、各种职业和行业中的伦理问题、贫富差距与社会公正问题、国际关系问题等等。毋庸置疑,这些大问题中包含着许许多多小问题,有些问题带有鲜明的宗教和文化特色,但是,大部分都是有很强普遍性的问题,是每个社会和群体都要面对的。

在西方,特别是在英语国家,应用伦理学领域在过去的数十年间产生了大量的论文、专题文集和专著,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已经进入大学的课堂。近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大学设置了相应的课程并展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国的应用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同时,我们相信,除专业人士外,一般读者也会受益于这套丛书的出版。

程 炼

在西方,特别是在英语国家,应用伦理学领域在过去的数十年间产生了大量的论文、专题文集和专著,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已经进入大学的课堂。近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大学设置了相应的课程并展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国的应用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同时,我们相信,除专业人士外,一般读者也会受益于这套丛书的出版。

导言

许多重大的历史时刻或时期,常以一些中心主题或概念为代名词——理性时代(the Age of Reason)、爱之夏季(the Summer of Love)^①、工业革命(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信息”(information)已经成为我们这个历史时刻的特征性概念。我们生活在信息时代。这个标签的出现还是相当新近之事,不过二十年左右。^{〔i〕}该标签部分意指信息技术的革命性爆发——信息技术牢牢地主宰着我们这个时代,以至于现在常用其首字母缩拼词“IT”来指代之(这个词既令人敬畏,也有几分讥讽之意)。由于IT,我们现在享有——个体而言,作为人、公民、消费者等,集体而言,作为人类——收集、储藏、传播、选择、分析并以其他方式处理信息的能力,其数量之大,速度之快,跨越距离之远,是历史上其他任何时代都无法想象的。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人类历史上的绝大部分时期——IT诞生前的两百多万年间——口头表述与手势是人类交流的唯一方式。书写,可以使交流超越时空,出现于约六千年前。印刷,可以使交流扩展至大量读者间,仅出现于约五百年前的15世纪。^②直到20世纪,随着电影、录像、录音机、收音机及广播电视技术的发展,将音—影—文字融为一体的(多媒体)资料,其大规模的传播,才成为可能。^{〔ii〕}

当然,信息的概念要比“信息时代”这一标签要古老得多。史密森尼博物院的美国国家历史博物馆(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曾举办过一次名为“信息时代”的展览。在介绍这次展览时,史蒂文·鲁巴尔(Steven Lubar)提到了一幅发表

① 指美国的1967年夏季,一群年轻人在旧金山尝试一种新的反主流的生活方式。——译者注

② 指德国人谷登堡发明的印刷术。——译者注

于1903年的漫画。这幅漫画描绘了一个有兼并狂的商业大亨,“他被信息机器所包围。一台新闻与股票行情自动收录器将全世界的市场信息传递给他。由于过于疲惫,两位电报通信员已在长凳上酣然入睡。他的儿子,或许是他的办公助手,正在打电话,发出购买或出售的指令,也许是在办公室向其属下发号指示。他的妻子——或者是他的秘书?——正坐在打印机边,随时准备打印备忘录或信件”。^{〔iii〕}近期的技术创新,如集成电路、光学纤维以及卫星通讯,已将信息提升到时代标志的地位,但是,早在工业时代,新技术便可寻到踪迹,信息的概念也肯定存在已久。

信息的拉丁词源是“*informare*”,其字面意思为“赋予思想以形式者”。但是,随着该词在信息时代被推向风头浪尖,其“拓展”含义——即其通常被赋予的意义——已经发生演变。50年前,信息这个标签指的是一些例行琐事,如一个人的电话号码,或是对一个问题(如谁想成为千万富翁?)的正确回答。今天,任何可以被编成数码,通过IT媒介传播的东西(文本、图表、声音、电脑代码等)都可以被定性为信息。^{〔iv〕}

VII

技术无疑是这幅图景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不过,此处我们将在更加广博的层面上审视这些变化。仅用技术革命来对信息时代予以定性,远非充分。它亦是一场集体意识的革命,这一点同样重要。20年前,谁知道电子邮件或20G的硬盘为何物?而今天,包括这些名词在内的许多新词已成为全世界大多数人共享的词汇。恰如詹姆斯·伯尔乐(James Boyle)所言,伴随着技术革命,一场大规模的概念重建进程正在展开。这个概念重建进程所产生的不仅仅是新词汇,而且是新的概念体系——新理念、新立法、新的正当理由——为新政权、新构架、新义务服务;负担与利益的重新分配,是非的重新厘定。新的伦理困惑与困境不断产生,旧有的伦理困惑与困境则产生了新的版本。^{〔v〕}因此,本书的主旨是:在伦理问题中,信息的概念正扮演着重要角色。

正如我们行将看到,应用伦理学两个重要且原本独立的领域——媒体伦理学与计算机伦理学,将会因此融为一体。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关乎道德——正义、公平、是与非。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种方法,即将抽象的理论放在与真实生活情况相关联

的语境下加以考量。媒体伦理学与计算机伦理学是职业伦理学——应用于具体的专业、职业或事业的伦理学——的不同类别。媒体伦理学发端于职业记者的培训中；计算机伦理学则是在为蓬勃发展的电脑产业开设的教育中产生的。由于面向这些职业领域的培训相当专业化，媒体伦理学与计算机伦理学的课程迄今已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并被分开教授，尽管它们共享一个关键的概念性基础——信息。

这一共同概念性基础的中心地位与重要性，或许可以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得到最佳解读。政治哲学通常认为，信息的通畅无阻对确定政治权力的构架以及行使政治权力至关重要。譬如，民主的经典自由理论将“信息自由”的根本价值作为其基本前提。杰斐逊将“博闻的公民”作为民主得以良好运作的前提条件，便是一个著名例证。杰斐逊有名言道：“在我看来，除了人民自己，让其他任何人担任社会最终权力的托管人都是危险的。如果我们认为，人民不够开化，无法通过行使适宜的自由裁量权来控制社会，那么，解决的方法是通过教育，使其明晓自由裁量权，而非剥夺此权。”^{〔vi〕}因此，以政治理论为视角，很容易理解，在互联网时代，信息可以在全球性范围被即时获取，在此背景下，大量新的伦理问题是如何迅速产生的。这些新问题涉及安全、隐私、保密、国际主权等等。同理，新闻媒体的中心功用在传统上便关乎信息的畅通无阻。所以，新闻业的职业伦理，其中心原则自然也应源于对信息的分析——在人类事务的行为中，它的本质与重要作用。

我们的一个学院发生了一件纠纷，最后，这个小插曲竟发展成全国性事件，并有可能成为诉诸最高法院的案件，这让我们真切的感受到媒体伦理学与计算机伦理学的紧密融合。事件的最初起源是，刊登在学生报纸上的一份广告引发了争论，随后，为反对报纸编辑的方针，部分学生举行了公开示威。争执很快发展到学校资助的网上论坛，其中的一些论坛被指定为保密的性别专属聊天室。有一位“告密者”泄露了一个保密论坛中某些针对个人的冒犯性信息，于是，学校便卷入了一个性骚扰案件。该案立刻引发了数个扑朔迷离的问题，其中一部分还牵涉到宪法，颇具重要性。学校资助的论坛是否可以通过性别或保密规则施以限制？如果可以，这些限制的约束力有

多大?一个人是否可以善意违背协议,秘密地持有某些信息?如果可以,需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对于在学生报纸上刊登的冒犯性材料,学校教师或行政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对于网上论坛发布的冒犯性帖子,学校教师或行政人员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对于网上论坛是否应与教室里的讨论或学生报纸读者来信版的讨论予以相同的理解与对待,还是应做完全区分?对于该案及其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我们将在第2章予以深入探讨。不过,让我们一开始先行关注新闻业中的伦理问题与另一伦理问题(即在管理新近出现的电子交流方式中产生的伦理问题)的融合现象。

有一个非同寻常的例子,再一次向我们表明,应用伦理学的这两个领域是如何变得互通互融、不可分割的——原因是信息技术给大众新闻传媒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即2000年美国总统大选。11月7日,选举日,美国东部时间晚上近8点,在这场美国历史上最接近的总统竞选中,所有的主要电视台网均预测,副总统阿尔·戈尔(Al Gore)在关键的佛罗里达州已经击败得克萨斯州州长乔治·W. 布什(George W. Bush)。然而,随着夜幕降临,当结果从该州潘汉多(Panhandle)地区^①传出时,电视台网不得不收回了原先的预测。与此同时,竞选在全国呈现出势均力敌、不分伯仲之势。戈尔在宾西法尼亚州、密歇根州和伊利诺伊州取得胜利;布什则宣称拿下了俄亥俄州、田纳西州与密苏里州。最后,事态变得非常清楚,这两位候选人,谁赢得佛罗里达州的选举,谁就获得了当选总统所需的选举人票。次日临晨约2:15,主要电视台网宣布,布什赢得佛罗里达州的选举。戈尔在听到他很可能以5万张选票之差输掉了佛罗里达州之后,立即给布什去电,承认竞选失败。45分钟后,在去纳什维尔(Nashville)参加公开集会发表认输演讲的路上,戈尔得知,布什在佛罗里达州的领先票数戏剧般的缩减为数千张。清晨4:15,主要电视台网被迫收回了布什已经获选的预测。与此同时,关于跟踪选举的新闻

① 在地理上,“Panhandle”的英文原意是锅柄状地区,通常指从一州突出伸向另一州的地区。佛罗里达州的Panhandle地区指该州西北部介于阿拉巴马、佐治亚与墨西哥湾地区的狭长地带,共包括16个县。尽管佛罗里达州大部分地区适用美东时间,但该县Panhandle地区适用美中时间,即与该州其他地区有1个小时的时差。所以,在这次选举中,该地区的选举结果最后出来。——译者注

报道应承担什么责任,以及报道本身对竞选可能产生不当影响等问题,公众开始展开辩论。数小时后,由于有指控称选举与选票清点存在“不当行为”,加之胜利的差额过于微小,自动计票机开始重新计票,并要求在佛罗里达州的几个县由人工清点选票。^①很快,关于机器(即电脑)计票与人工计票相比,两者相对的可靠性与公正性问题引发了公开辩论。接下去的5周,联邦与州法院听审了一大堆乱糟糟的事由与主张,事态的发展仿佛一台渐入高潮的戏剧,情节跌宕起伏,殊难预料,绝不比约翰·格里森姆(John Grisham)^②的畅销小说逊色。最终,在一个深夜里作出的判决中,严重分裂的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同样严重分裂的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裁决。美国最高法院指出,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重新计票的命令实际上违反了《美国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而且依此原则,选举程序中留给重新计票的剩余时间太短——这实际上是将佛州的选票裁决给选举人团,从而将选举的胜利裁决给乔治·W. 布什。在这个过程中,世界各地的人,只要能登陆众多网站——有线新闻网(CNN)、国家公共广播(NPR)等——中的任何一个就可以在线跟踪事态的全部发展(例如,上文对这一系列事件的叙述就取自CNN的在线纪事栏目)。任何人,只要能上网,就可以在法院公开发布的记录中,看到每个判决的完整文本——包括所有的同意意见与反对意见。美国公众可以浏览国际新闻报道,来体验其本国这次异乎寻常的选举历程。

IX

鉴此,我们认为,关注应用伦理学中的信息概念——关注被信息技术革命推到日常工作首位的新伦理问题,以及在信息时代中伦理问题的旧题新解,可谓正逢其时。这些正是我们在本书中所要做的。

在第一章、第二章我们探讨了信息自由,因为这是新闻业伦理学

① 根据佛罗里达州选举法规定,如果两位候选人的得票差距等于或小于选票总数的0.5%,各县选举委员会必须自动重新机器计票一次;如候选人或选民认为重新计票有误,可在大选结束5日内(或选举结果上报州务卿办公室以前)要求再次重新机器计票一次;另外,候选人或政党有权在大选结束后72小时以内提出人工重新计票(manual recount)的要求,县选举委员会“可以”(may)决定进行人工计票。——译者注

② 约翰·格里森姆(John Grisham),1955年生,美国著名畅销小说作家。他创作了一系列创作富含法律内容的畅销犯罪小说,这为他赢得了巨大的声誉和财富。——译者注

数项基本原则的概念基础:表达自由、出版自由以及新闻报道的理念,如新闻的价值性、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与平衡性。

在第三章、第四章与第五章中,我们聚焦以下问题:用作主要信息传送系统的机制的经济结构、商业广告在大众传媒中的角色与影响、娱乐价值在大众传媒企划中的重要地位。与此相关,对娱乐与文化素材的数个争议性种类:喜剧、色情作品、新闻与流行音乐中的暴力表现,我们剖析了伦理学在其中的一些具体应用。

在第六章与第七章中,我们审视了有关信息获取(access to information)的问题。我们探讨了隐私的概念,即关于自己的信息,有控制获取之的权利,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两个概念:保密(secretcy)和机密(confidentiality)。这两个概念不仅适用于个人,而且适用于大型组织,包括政治国家。

在第八章中,对信息获取的探讨范围被拓展至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同时对拥有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思考。在第九章中,探讨的范围被扩延到信息安全领域,在此,我们考虑了信息技术对国家安全、战争行为及其他冲突形式的行为的影响。

本书在每节阅读材料后附有练习及/或案例研究。有些以实际案例为基础,有些则是假设的。它们可用作班级或小组讨论活动的提示,或作为论文作业。每章结束时列有简短的建议阅读文献清单。

我们在本书始末,经常会援引互联网资源。与你现在正拿在手上的书相比,网络资源缺乏内在稳定性。这既令人激动,亦让人焦虑。令人激动,是因为新的信息与素材总会及时在网上出现;让人焦虑,其中的一个缘由与网络地址经常变更有关,因为网址一变,就会出现“链接失败”。我们希望能读者——既包括学生,也包括其指导老师——有效利用与本书有关的网络资源提供帮助。有鉴于此,以下谨附上本书作者的学术与互联网地址:

Anthony Grabosch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ico, CA 95920 - 0730

email: agraybosh@csuchico.edu

Internet site:

<http://www.csuchico.edu/~graybosc>

Joel Rudinow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anta Rosa Junior College

1501 Mendocino Ave.

Santa Rosa, CA 95401

email: jrudinow@santarosa.edu

Internet site:

<http://online.santarosa.edu/>

homepage/jurdinow/

欢迎读者访问我们的网站,寻找《媒体与信息伦理学》(EVIA)的网络链接。我们将竭尽全力,及时更新课本援引的网络资源的链接,一旦获知有新的链接,我们亦将随时加上。欢迎读者与我们联系,不论是有新的链接,还是出现链接失败,均盼读者及时提醒我们注意。

我们希望,在信息概念所定义的构架中展开学习与研究时,媒体伦理学与计算机伦理学的师生们能发现其中的价值。实际上,和许多其他职业一样,新闻职业在信息时代正经历着剧变,新闻伦理学教育必须与之相适应,这是迟早之事。同时,我们认为,通过思考与媒体伦理学的紧密关系,计算机伦理学可以扩展其广度,挖掘其深度,这颇有益处。超越这两个已有固定课程的领域,我们可以从本书汇编的阅读材料中发现,应用哲学正出现一个新领域,其轮廓与大纲已清晰可辨。尽管本书选文中的许多作者并不从事学术哲学的专业或职业,但是,面对眼前正出现的信息环境及由此带来的希望与挑战,传统哲学的主题与关注点被充分更新后起到了重大作用,对此,我们深有触动。与此相应,我们希望,学术哲学专业可以在信息时代的伦理学问题中发现沃土,从而为其专有的技巧与技术找到用武之地。

注 释

- [1] 历史学家认为,公元前 2400000 年至公元前 4000 年为石器时代;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 1000 年为金属时代;公元 1000 年至 1732 年为水风时代;1732 年至 1878 年为工业革命时代;1879 年至 1946 年为电时代;1947 年至 1972 年为电子时代;1973 年至今为信息时代。See Bunch, Bryan H.,

- and Alexander Hellemans, *The Timetables of Technology: a Chronology of the Most Important People and Events in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3).
- [ii] See Robert C. Davis, "The Impac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n Melvin Kranzberg and Carroll W. Pursell Jr., eds., *Technology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23 - ff.
- [iii] Steven Lubar, *InfoCulture: The Smithsonian Book of Information Age Invention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3), p. 1
- [iv] Cf. Theodore Roszak, *The Cult of Inform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Ch. 1 "Information, Please", pp. 3 - 20.
- [v] James Boyle, *Shamans, Software, and Spleens, Law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ix - ff.
- [vi] Thomas Jefferson, "Letters to William C. Jarvis", September 28, 1806, emphasis added, in Edward Dumbauld ed.,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55), pp. 93 - ff; Cf. Judith Lichtenberg, ed., *Democracy and the Mass Me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1, 91, 110, 115, 290 - 291, 299, 361.

致 谢

1996年,在一个庞大的州立大学系统的一个狭小校园里,一位客座哲学教授在美国哲学研究会(APA)三大地区会议中的一次会议上,组织了一场小组讨论。讨论会名为“网络大学的希望与困境”。教育家与教育哲学家参与讨论,从正反两个方面对“远程学习”以及其他将新信息与通讯技术融入学校与大学的动议展开了讨论。小组组长乔依·朗迪诺(Joel Rudinow)是一位批判性思维教科书的合著者,他希望能为其批判性思维课堂开发互动性指导支持软件。对于新技术及其对高度个人化的教学过程的影响,他持有深层次的保留意见。碰巧的是,在APA电脑与哲学委员会的资助下,这次会议还召集了另一个小组。这个小组的两位成员,乔治亚的瓦尔多斯塔州立大学(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in Georgia)的容·巴奈特(Ron Barnette)与俄勒冈州立大学(Oregon State University)的琼·多伯罗(Jon Dorbolo),已经在开发面向哲学学科的、以网络为基础的学术与教学资源方面做了不少开拓性工作。于是,会议结束后,他们三人共进晚餐,就教学实验与涉及新技术的课程设计等事项交流观点、切磋探讨。由于受到这些讨论的启发,琼·多伯罗在返回索诺马加州州立大学(Sonoma State University)后,为一个名为“信息时代的伦理学与价值观”(EVIA)的项目撰写了宏大规划。EVIA项目的目标是创立一个以信息时代的伦理学问题为主题的大学新课程,该课程将在多个学校开设,运用尽可能多的新信息工具与通讯技术。接下来的工作是从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体系的其他学校中寻找合作者。安东尼·格雷博什(Anthony Grabosch)是该项目的首位加入者,时任奇克(Chico)大学哲学系主任及应用与职业伦理学中心主任。1997年春季学期,奇克加州州立大学(Chico State University)、索诺马加州州立大学与圣荷西加州州立大学(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率先开设

了本课程。本书正是滥觞于这个初始课程的读物清单。

与此规模的所有项目一样,本书得到了许多人的鼎力惠助。从索诺马加州州立大学的学术创新基金的种子基金开始,EVIA项目最终获得了加州州立大学学术机会基金的重大基金资助。对这些机构的支持,我们谨表谢意。我们还要感谢索诺马加州州立大学哲学系主任费尔·克莱顿(Phil Clayton)对本项目的早期支持;在随后的几年中,迈克尔·多诺万(Michael Donovan)与辛·马丁(Sean Martin)尽职尽责,使本课程在索诺马加州州立大学充满活力,我们对他们一并致谢。本项目的评估人迈克尔·斯克瑞文(Michael Scriven)积极参与其中,不吝赐教,热情鼓励,对此,我们不甚感激。我们尤其要感谢哈库特学院(Harcourt College)出版社的大卫·塔托姆(David Tatom),因为以著书来支撑课程的潜在可能性,正是得益于他的慧眼认可。在汇编书稿的过程中,我们的责任编辑司考特·斯布曼(Scott Spoolman)非常耐心,并予以大力支持,心感之余,谨此致谢(说得客气一点,我们比原计划拖延了一些时间)。还要感谢杰宁·克里斯蒂森(Jennine Christensen)和瑞贝卡·梅西(Rebekah Mecer),他们关心入微,从而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还对所有供稿人惠赐佳作,并应允本书汇编表示衷心感谢,其中,本·巴格迪凯(Ben Bagdikian)的讲座系由玛瑞林·加拉蒂(Marilyn Gallaty)记录整理。蒙太拿大学(University of Montana)的邓尼·艾利特(Deni Elliot)、佛罗里达国际大学(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的詹姆斯·赫秦森(James Hunchingson)、东华盛顿大学(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的汤姆·穆林(Tom Mullin)与雷金大学(Regent University)的罗伯特·J.施奇尔(Robert J. Schihl)等对初稿的修改与完善提出了评论与建议,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目 录



总 序	(1)
导 言	(I)
致 谢	(I)
第一章 媒体价值(I):自由与信息	(1)
导 言	(1)
第一节 言论自由	(4)
选文:言论自由是我的,不是你的	(5)
案例研究:学生报纸刊登污辱性的文字漫画	(20)
后续思考实验/写作问题	(21)
第二节 限制言论自由	(21)
选文:平等与言论	(23)
案例研究:圣塔·罗莎专科学校的“超级橡树叶在线”案	(44)
第二章 媒体价值(II):对媒体作用的评估	(51)
导 言	(51)
第一节 媒体所有权如何影响媒体的作用	(54)
选文:大众媒体的政治经济	(56)
案例研究:媒体监督组织	(71)
案例研究:产业的自我评估	(72)
案例研究:公共广播	(72)
案例研究:太平洋广播	(72)
第二节 媒体与“公共关系”	(75)
选文:真理、公共舆论和新闻的本质	(76)
第三节 “自由媒体”和宣传	(88)
选文:1984:奥威尔的和我们的	(90)
案例研究:禁文企划	(95)

案例研究:伊连·冈萨雷斯	(96)
第三章 伦理与广告	(98)
导 言	(98)
第一节 广告的潜在影响	(100)
选文:被贿赂的心灵	(101)
第二节 广告与自由市场经济	(110)
选文:自由市场经济中广告的正当性	(112)
案例研究:宾得公司	(122)
案例研究:NetZero	(123)
第三节 公共领域的广告:有无限制?	(125)
选文:教育的削弱	(127)
案例研究:ZapMe!	(137)
第四章 伦理与娱乐(Ⅰ):幽默和喜剧	(142)
导 言	(142)
第一节 粗俗滑稽剧的伦理性	(145)
选文:《三个臭皮匠》有趣吗?毋庸置疑!	(145)
(或者什么时候才可以笑?)	(146)
案例研究:卡通文化	(154)
案例研究:卡通暴力	(155)
第二节 性别歧视幽默的伦理性	(155)
选文:产生一个笑话需要多少女权主义者?	(156)
案例研究:兰尼·布鲁斯和以“N”开头的词	(170)
第三节 幽默和“低级趣味”	(172)
选文:趣味、道德和笑话的得体性	(173)
第五章 伦理与娱乐(Ⅱ):性与暴力	(195)
导 言	(195)
第一节 色情内容和自由主义	(200)
选文:色情与刑法	(201)
案例研究:禁止儿童色情条例和“虚拟儿童色情”	(227)
第二节 暴力犯罪和媒体报道	(228)
选文:大众媒体关于大规模凶杀事件报道的道德问题	(230)
结 语	(244)